

國小比賽標案未結旅行社卻已訂機票 一查才知教練洩密

某國小運動教練陳男，辦理手球比賽招標案時，將細節透露給旅行社。新北地方法院依洩密罪處陳男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2 年，期間應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 4 場法治教育課程。

檢調調查，107 年 5 月 8 日學校辦理學生出國比賽採購案，陳男聽來比賽出國的時間、地點等，洩密給旅行社，旅行社因此在公開招標前的 4 月 25 日便訂好機票，並順利於 5 月 22 日取得標案。

檢調接獲檢舉，旅行社先訂機票成鐵證，陳男坦承洩密，檢方依法起訴。

新北地院法官審理時，認為陳男明知採購案出國時間、地點、行程等細節為秘密消息，卻提前洩露給旅行社，考量陳男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依洩密罪處陳男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2 年，期間應付保護管束，並接受 4 場法治教育課程。

多一分保密警覺，少一分洩密風險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